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26,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00%，回购均价11.56元/股。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应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50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5%），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出售均价为13.32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16,977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926,800股
持股比例	3.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26,800股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出售数量	1,000,0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30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1,00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12.92~13.58元/股
出售总金额	13,316,977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出售比例	0.43%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95%
当前持股数量	5,926,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7%

(二) 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